

兴安盟创业园孵化基地认定评估管理办法

为加强全盟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培育、引导、扶持全盟创业园孵化基地规范化运行、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业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内政办发〔2022〕31号）、《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和《“兴安创业园”集群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规定，结合我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园孵化基地（以下称为“基地”），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支撑，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充分利用各类场地和创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项目孵化、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对接、政策扶持、法律咨询、事务代理等服务的创业服务载体。

第二条 基地建设应当围绕各地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创业就业工作需要，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资源整合、布局合理”的原则，以扶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返乡人员、妇女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为重点，在全盟范围内扶持培育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第三条 基地的建设既可立项新建，也可依托现有经济技术开

发区、工业园区、特色园区、小微企业孵化园等建设或改造，充分利用其现有基础设施、闲置厂房、场地、楼宇等，通过挂牌、共建等方式认定为基地；还可利用各类专业市场、商场划出一部分摊位用作基地。

通过政府出资、民间资本投资、社会资本入股等多种形式投资改造，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支持。具体运营模式推荐“政府主导整体布局、部门配合整合政策、龙头企业发挥作用、第三方运营具体管理”的方式开展。建设基地要尽量选址在交通便利、资源密集的区域，尽可能降低创业成本。

第四条 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一）场地保障功能。能为入驻实体提供低成本的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公共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服务功能。有成熟的创业导师队伍，为入驻实体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孵化及指导服务；

（三）事务代理功能。能为入驻实体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法律维权、人力资源等商业性事务和工商、税务、社保等行政性事务代理服务；

（四）融资对接功能。定期开展项目路演、成果展示等活动，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投融资对接服务；

（五）政策落实功能。为服务对象提供全面的创业政策咨询，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资金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基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建设条件：

为使全盟建设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效应的示范性基地，建设过程必须具备“四四三三”条件，即：

“四有”是“有场所、有标识、有政策、有服务”；

“四建”是“建制度、建台账、建平台、建设施”；

“三聚”是“聚人才、聚智慧、聚创业”；

“三促”是“促创业、促就业、促发展”。

第二章 基地的认定

第六条 认定等级与类型

基地认定分为五个等级：旗县市级基地、盟级标准化基地、盟级示范性基地、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国家级示范性基地，其类型主要包括工业、商贸物流、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电子商务、家庭服务业、农牧业、大学生创业、农民工返乡创业、退役军人创业等创业产业类型。评估认定上一等级基地，原则上从下一等级基地中产生。特别优秀的，可经评审小组一致同意可直接认定晋升。

第七条 认定评估标准

（一）旗县市级基地认定评估标准

各旗县市根据盟级标准化基地认定条件，充分结合本地实际，由当地人社部门研究制定。

（二）盟级标准化基地认定评估标准

1、**独立的运营资格。**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违法违纪、行政处罚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经被确认为旗县级基地。

2、有固定的场地。工业、物流类、商贸类基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仓储、办公服务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文化创意类、高新技术类、家庭服务类、电子商务类基地，其园区或写字楼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农业类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 70%。

3、有专门的机构。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 3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 5 人的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需与孵化基地签订聘用协议，导师简介需公开张贴。

4、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入驻实体、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5、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6、有明显的效果。基地在孵实体不少于 20 户，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 150 人；自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5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 80%。对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创建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

（三）盟级示范性基地认定评估标准

1、独立的运营资格。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或依法成立，且运营单位是依法登记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无违法违纪、行政处罚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已经被确认为旗县级基地，发展前景良好，在全盟具示范性。

2、有固定的创业场地。工业、物流类、商贸类基地，其生产、经营场所、仓储、办公服务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文化创意类、高新技术类、家庭服务类、电子商务类基地，其园区或写字楼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农业类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 3000 平方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即入驻即开业”的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 80%。

3、有良好的创业服务。能帮助入驻实体开展宣传报道，展示创业形象，树立创业品牌；有能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创业指导、信息服务的服务平台；能提供创业辅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项目路演、项目开发、项目申报、方案设计、风险评估、开业指导、投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创业服务；能开展法律、财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商税务代理登记等增值服务；能指导协助孵化期满的实体，做好退出、迁址、工商税务登记变更等服务工作。

4、有专门的机构。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 5 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 7 人的创业导师团队，创业导师需与孵化基地签订聘用协议，导师简介需公开张贴。

5、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入驻实体、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实现入驻实体动态管理。

6、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7、有明显的效果。基地在孵实体不少于 30 户，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 300 人；自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 6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 90%。对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创建的基地可适当放宽标准。

（四）自治区、国家级示范性基地认定评估标准

1、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由盟人社部门从盟级示范性基地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经研究后向自治区推荐，由自治区人社部门依据自治区标准和条件进行认定。

2、国家级示范性基地认定，由盟人社部门从自治区级示范性基地中选择符合条件的经研究后向自治区推荐，自治区人社部门向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申报，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依据国家标准和条件认定。

第三章 认定评估程序

第八条 盟级基地认定评估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基地运营机构向属地旗县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书面认定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填写《兴安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附件1）。
- 2、入驻实体发展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运行情况报告。
- 3、提供管理制度、服务标准、退出机制等制度办法。
- 4、创业指导服务人员情况（附件2）、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情况（附件3）。
- 5、创业优惠政策文件、资金安排文件、支出证明。
- 6、入驻创业实体基本信息（附件4）、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7、房屋场地产权证明、经营场地平面图等。

以上申报资料一式三份以“胶装”的形式装订，并附电子版资料。

（二）县级审核。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由基地所在地旗县市人社部门按职责认真审核把关。资料审核通过后，由当地人社局和就业服务中心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申报书上报盟就业服务中心，当地人社局对申报书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现场勘验。盟人社局和盟就业服务中心组成基地评估认定考察组，实地评估场地、管理制度、运营资质、服务体系、入驻实体、带动就业人数（包括稳定就业和灵活就业）等情况，对基地进行评估打分。

（四）盟级确定。盟人社局组织召开基地评价领导小组会议，根据评估打分的结果综合分析确定认定结果。

（五）公示。对拟确定的盟级基地，在盟人社局官网进行7天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公布并授予牌匾。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九条 经确定为盟级基地，优先推荐参评自治区级基地和国

家级基地。对于创业孵化成功率高、特色鲜明，带动就业突出，在管理、服务或模式上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优先给予“以奖代补”等资金扶持，此资金在三年内不得重复享受，任何组织、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此资金。

第十条 入驻创业实体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一) 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条件的入驻创业实体可按规定申请享受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二) 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入驻创业实体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

(三) 创业培训。对入驻创业实体中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免费创业培训。

(四) 其他政策。符合条件的入驻创业实体及其员工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和提升补贴等相关政策。

第五章 考核复评

第十一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实施基地绩效评估，盟人社局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和创业工作管理人员组成基地评价考察组，对盟级基地进行考核复评。通过核实材料、实地考察、综合评分等环节，对创业园孵化基地实施评价，对基地一年来开展创业服务情况进行调查考评，重点考评基地的持续发展能力、管理能力和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

第十二条 评价分为四个等级，8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含）—80 分为良好，60（含）—70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经考核复评，不合格的创业园孵化基地，限期整改仍不合格，取消盟

级基地资格。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评价材料的基地，视为不合格；对提供虚假材料，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黑名单”的基地，取消其盟级基地资格，并且2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三条 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直接取消其盟级基地资格：

- （一）基地违法违规经营，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基地被孵化对象投诉三次，经查实拒不整改的；
- （三）发展后劲不足，创业孵化能力下降明显，入驻率低于50%的；
- （四）违反其它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十四条 对有违规、违法行为，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基地，按程序取消资格收回授牌，追回补助资金，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盟级基地评估认定工作。旗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基地建设、创业扶持政策落实、创业服务开展等工作进行指导，并对“以奖代补”和其他扶持资金实行日常监督。各基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丰富创业服务内容，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提高创业孵化和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入驻创业实体健康发展。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兴安盟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 2、《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人员花名册》；
- 3、《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 4、《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入驻企业实体基本情况表》。

附件 1

兴安盟盟级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类型：盟级示范性基地 盟级标准化基地

基地名称：_____

申报旗县：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兴安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申报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旗县市						
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盟级						
人力资源 和社会 保障部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二）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						
名称						
地址						
部门主管						
入驻实体 主要人员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留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返乡农民工 <input type="checkbox"/> 就业困难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妇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另作说明）					
园区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园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孵化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孵化功能的创业园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农牧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贸物流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或文化艺术类					
经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另作说明）					
组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投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另作说明）					
经费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另作说明）					

法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产权归属			
占地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生产经营建筑面积				办公服务面积 (m ²)		
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驻管理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驻实体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服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驻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创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管理服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入驻实体户数			成功孵化实体数			
入驻实体就业人员			其中, 大学生数			
			其中, 就业困难人员			
			其中, 农牧民工人数			
孵化期扶持政策	一年					
	二年					
	三年					
规划容纳实体户数			规划带动就业人数			

(三) 项目地区基本情况概述

(四) 项目基本情况

(五) 项目目标

(六) 未来发展方向

计划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已经投入资金渠道及总额（万元）

<p>所在地 就业服务中心 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所在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复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盟就业服务 中心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p>盟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 局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p>

附件 2

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人员花名册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机构）	职称	是否是创业培训老师	联系电话

附件 3

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服务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花名册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机构）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